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62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通知，双良科技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了《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 一、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

##### 1、转让方：

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

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2、受让方1:

公司名称: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八街1-1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1,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2:

公司名称: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软件园17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受让方1、受让方2统称受让方)

(二)、转让标的及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 转让方拟出让的股份为友利控股183,383,977股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转让标的”),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29.9%。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具体情况为:

受让方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无锡哲方	非限售流通A股	114,078,327	18.6%
无锡联创	非限售流通A股	69,305,650	11.3%
	合计	183,383,977	29.9%

(三)、股份转让价格

上述29.9%标的股份转让之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2.4亿元整, 价格锁定, 不随

友利控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受让方1 应支付的标的股份A 的转让价款为2,015,518,398 元(大写:贰拾亿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受让方2 应支付的标的股份B 的转让价款为1,224,481,602 元(大写:拾贰亿贰仟肆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零贰元整)。

## 二、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份结构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双良科技	203,106,770	33.12%	19,722,793	3.22%
无锡哲方	-	0.00%	114,078,327	18.60%
无锡联创	-	0.00%	69,305,650	11.30%
其他股东	410,217,569	66.88%	410,217,569	66.88%
合计	613,324,339	100.00%	613,324,339	100.00%

## 三、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2.2条约定,无锡哲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无锡联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将成为友利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